**嘉義縣朴子市111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振興經濟津貼發放自治條例**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朴市民字第1110018039號令公布

1.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對本市市民生活造成的衝擊，為協助維持市民生活上的安定暨振興地方經濟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2. 凡本市市民於111年11月4日前設籍本市者皆可領取本津貼。
3. 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1,000元整，每人限領一次。
4. 發放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5. 發放日期自111年11月30日起發放。
6. 具領取資格者，須於規定期限內領取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7. 發放作業辦法由本所另訂定之。
8.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施行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